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朱麗娟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49

電子信箱：clc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500111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50011142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司法院秘書長115年5月14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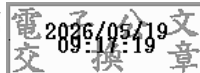
11504007542號函，請轉知所屬檢察機關協助宣導財團法

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「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律師陪同服務」

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(均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(含
附件)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



花蓮高分檢 1150519



115000323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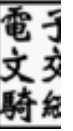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4 號

承辦人：陳彥林

電話：02-23618577#612

電子信箱：masha0407@judicial.gov.tw

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1504007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少年於移送前程序及相關司法程序中受律師協助之權益，請貴部/署轉知所屬各機關協助宣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「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律師陪同服務」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、113年1月1日施行之第18條之1至第18條之9規定（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）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基金會）已開辦「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律師陪同服務」，少年如遇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通知、詢問、同行、逕行同行、逮捕、護送或移送至少少年法院接受處理等程序，其本人、親友、社工或檢、警機關，均得撥打基金會24小時專線：（02）2559-2119申請律師到場陪同。
- 二、請貴部/署轉知所屬各機關，於辦理少年事件相關業務時，適時向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、陪同親友或社工人員宣導上開服務資訊，俾利少年即時獲得法律協助，以保障其程序

法務部 1150514



11500111420

權益。

三、有關基金會相關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等資訊，請參考該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f.org.tw/service-project-detail/23€>）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

裝



訂

線